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乐高新开委发〔2022〕3号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 (试行)的通知

安谷镇，机关各部门、委属企事业单位、各驻区机构：

《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意见和国务院、省政府对国家高新区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快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乐山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加强科技企业培育发展。每年安排 10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对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突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认定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奖励。

第二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择优对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增长奖励。对获得科学技术奖的企业、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等的企业给予奖励。

第三条 鼓励研发载体建设。每年安排 400 万元创新载体建设资金。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奖励或办公场地补贴。对在境内外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支持。

第四条 鼓励高水平产学研合作。每年安排 300 万元产学研合作资金。对新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的项目给予支持。

第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每年安排 3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支持。

第六条 支持创新孵化提质增效。每年安排 500 万元创新孵化资金。加强创新孵化链条建设，支持双创载体升级发展，加大对孵化企业的择优扶强力度，鼓励大学生到高新区创新创业。

第七条 建立科技创投体系。每年安排 300 万元创投资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在区内投资建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

第八条 优化科技人才环境。落实上级人才引进政策外，再安排 200 万元科技人才奖励资金，对获奖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给予奖励。

本政策由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由乐山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办理。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实施细则
2.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实施细则

一、加强科技企业培育发展

对首次认定和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奖励 30 万元，规下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再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奖励 10 万元，规下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新备案且承诺连续备案不少于 3 年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3 万元。

支持企业规模发展。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0.5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新进入限额以上的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分别按上级标准的 50%、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5%且年度研发投入增长不低于 100 万元的，按年度增量的 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对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5%且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年度增量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年度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企业（研发机构），特等奖

奖励 50 万元，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内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研发机构），特等奖奖励 20 万元，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8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贯标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企业，登记为省级科技成果后，奖励 2 万元，同年度有多项成果的，第二项起，每项给予 1 万元奖励，登记为国家级科技成果的，奖励金额翻倍。对企业通过 PCT 途径或事先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审查后，直接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获得的欧洲、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每件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其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件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对企业牵头或主要参与制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每项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或产品每项最高奖励 20 万元。

三、鼓励研发载体建设

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5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和国、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建且经省级以上认定的创新平台，购买办公场地的，按照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

给予购房补贴，单个机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用办公场地的，给予“两免三减半”房租补贴。对双一流大学在区内建设重点实验室，再按照 500 元/平方米给予装修补贴，单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设立研发机构，对外资企业在境内设立研发机构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纳入火炬计划评价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每个研发机构奖励 10 万元。对符合乐山高新区主导产业定位或对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招引力度，具体优惠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四、鼓励高水平产学研合作

支持新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新组建成立的以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园区骨干企业为核心的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奖励 10 万元。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对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签订院（校）企科技合作产学研协议的企业，其合作项目当年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80 万元（累加不超过 80 万元）。鼓励区内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经认定的研发机构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及一流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项目合作，经认定，给予每个项目 3 万元的奖励（每个企业、机构年度受奖励的产学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五、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科技人员带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来乐山高新区创办企业并经营一年以上形成产业化规模，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主要财政贡献 100 万元以上，经认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最高 80 万元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课题，对年度内获得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国家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六、支持创新孵化提质增效

对新认定的国、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其他类型国、省级双创载体运营机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双一流大学在区内建设孵化创新平台，按照 500 元/平方米给予装修补贴，并享受办公场地“两免三减半”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双创载体运营机构每引进培育一家税收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奖励运营机构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累加不超过 20 万元）。双创载体当年每新增一家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升规企业对区本级主要财政贡献的 5‰奖励给所在双创载体运营机构。

鼓励在校和毕业未超过五年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生到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经认定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团队）可享受不超

过两年的免费入驻（单个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除上述房租减免政策外，经认定，可享受项目贷款贴息支持。对获得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奖励（三等奖以上）的创新项目团队，入驻乐山高新区的，给予“两免三减半”房租扶持（单个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对入驻市级以上双创载体内的创新创业企业，经择优评审定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支持数字经济示范园、东西部协作产业园等载体打造“加速器”，引导孵化毕业企业集中入驻。经区内双创载体孵化毕业且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可评定为“加速企业”，并在入驻“加速器”园区 3 年内享受“一免两减半”的房租扶持。支持各类主体在乐山高新区内举办与乐山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创活动，经认定，按照活动费用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支持开展创业导师对接辅导，对优秀创业导师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奖励；对成功帮助结对项目引入风险投资的创业导师，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七、建立科技创投体系。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天使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的投资机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八、优化科技人才环境。

除按市、区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外，对参加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三等以上奖励的人才（团队），分别按上级奖励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

九、附则

（一）政策中支持或奖励的企业，均需为纳入乐山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的企业。《乐山高新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试行）》，当年评定为 5 星的企业，上浮 10% 享受本政策条款，评定为 4 星的企业，上浮 5% 享受本政策条款。

（二）本政策与上级或本级其他政策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不溯及既往。上级政策需由乐山高新区配套部分，计入本政策补贴内，不重复享受。

（三）政策兑现事宜由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牵头统一集中受理，并会同科技局共同办理。所有项目次年第一季度受理，原则上当年受理的项目 2 个月内办结。执行上级政策的，与上级政策规定时限保持一致，并按其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 2

乐山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申请政策类别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奖励事项 | | | | | |
| 证明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 | | | |
| <p>申请单位承诺：</p> <p>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及细则要求，并作出以下承诺：</p> <p>一、我单位申报政策奖励均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合规、有效。</p> <p>二、我单位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三、我单位上一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和严重环境违法事故。</p> <p>四、我单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我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 <p>申请单位意见（盖章）</p> | |
| <p>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盖章）</p> | |
| <p>专家评审意见</p> | |
| <p>评议组意见</p> | |
| <p>管委会意见</p> | |

填表说明：1.申请政策类别：①加强科技企业培育发展；②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③鼓励研发载体建设；④鼓励高水平产学研合作；⑤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落地；⑥支持创新孵化提质增效；⑦建立科技创投体系；⑧优化科技人才环境。

2.申请奖励事项：对照《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及细则支持事项予以申请，例如：首次或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规下企业或规上企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新认定国（省）重点实验室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